

第三部分新农村建设办公室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农村建设办公室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新农村建设办公室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117.06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6748.26 万元，预算批复减少的原因是由于 2017 年我办实施的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一事一议项目和农村危旧房改造项目的项目资金较大。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17.06 万元；支出包括：农林水事务支出 2108.4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63 万元。

二、关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财政预算当年拨款情况。

2018 年财政预算下达我单位资金 2117.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7.0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100.04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11.64 万元，对家庭和个人的补助 15.38 万元），项目支出 1980 万元（包括：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1000 万元，一事一议项目资金 500 万元，农村危旧房改造项目资金 48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117.06 万元，减少 6748.26 万元，预算批复减少的原因是由于 2017 年我办实施的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一事一议项目和农村危旧房改造项目的项目资金较大。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18 年我单位农林水事务支出 2108.43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566.33 万元，减少 21%，减少的原因是由于 2017 年我办实施的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一事一议项目和农村危旧房改造项目的项目资金较大。住房保障支出 8.63 万

元，比 2017 年减少 10610.16 万元减少 100%，减少的原因是由于 2017 年农村危旧房改造项目任务重、资金量较大。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2018 年我单位农林水事务支出 2108.43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566.33 万元，减少 21%，减少的原因是由于 2017 年我办实施的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一事一议项目和农村危旧房改造项目的项目资金较大。其中行政运行 41.9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57 万元，减少 25%，减少的原因是由于 2017 年追加了 10 万元工作经费；事业运行 56.57 万元，比上年增加 9.53 万元，增加 20%，增加的原因是由于工资基数增加导致预算增加；工伤保险 0.59 万元，比上年增加 0.41 万元，增加的原因是由于工资基数及行政人员参保导致工伤保险增加；生育保险 0.59 万元，比上年增加 0.33 万元，增加 100%，增加的原因是由于工资基数及行政人员参保导致工伤保险增加；养老保险 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2 万元，增加 17%，增加的原因是由于工资基数及行政人员参保导致工伤保险增加；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1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639.74 万元，减少 63%，减少的原因是由于 2017 年我办实施的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资金包括省级专项资金，而 2018 年预算只包括县级配套资金；一事一议项目 5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64 万元，减少 72%，减少的原因是由于 2017 年我办实施的一事一议项目资金包括省级专项资金，而 2018 年预算只包括县级配套资金；；农村危旧房改造项目 480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9301 万元，减少 100%，减少的原因是由于 2017 年我办实施的农村危旧房改造项目资金包括省级专项资金，而 2018 年预算只包括县级配套资金。

2、住房保障支出 8.6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4 万元，增加 20%，增加的原因是由于工资基数增加，导致住房公积金增加。

三、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27.06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100.04 万元, 主要包括:行政人员基本工资 10.93 万元、津贴补贴 15.61 万元, 奖金 3.74 万元; 事业人员基本工资 15.54 万元, 津贴补贴 26.39 万元, 奖金 9.35 万元, 绩效工资 5.29 万元; 工伤保险 0.59 万元, 生育保险 0.59 万元; 养老保险 12 万元。

公用经费 11.64 万元, 主要包括:办公费 3.58 万元、印刷费 0.8 万元、水电费 0.24 万元、取暖费 4.4 万元、邮电费 0.24 万元、公车运行费 4.5 万元、差旅费 1.6 万元、会议费 0.24 万元、培训费 0.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64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5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38 万元, 主要包括: 医疗金 6.75 万元、公积金 8.63 万元。

四、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5.14 万元, 比 2017 年减少 0.9 万元,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5 万元, 增加 2.64 万元; 公务接待费 0.68 万元, 减少 1.51 万元。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7 年增加(减少)主要是由于 20108 年预算只是按照人员标准测算的, 而 2017 年公务接待和公车运行是由于工作任务量大, 下乡、出差、参会次数较多, 导致实际发生额增大。

五、2018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 我办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余等; 支出包括: 农林水事务支出 2108.43 万元(包括: 人员经费、100.04 万元、商品服务支

出 11.6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6.75 万元、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支出 1000 万元、一事一议项目支出 500 万元、农村危旧房改造项目支出 480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8.63 万元, 新农村建设办公室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2117.06 万元。

七、2018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收入预算 3158.77 万元, 其中: 上年结余 1041.71 万元, 占 3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17.06 万元, 占 68%。

八、2018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农村建设办公室 2018 年支出预算 2117.06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127.06 万元, 占 6%; 项目支出 1980 万元, 占 94%。

九、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1、农林水事务支出其中 2129999 款项资金 2018 年预算数为 1000 万元, 比 2017 年减少 1988 万元, 下降 100%, 减少的原因是由于 2017 年我办实施的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资金包括省级专项资金, 而 2018 年预算只包括县级配套资金。2130707 “一事一议项目” 建设资金 2018 年预算 500 万元, 比 2017 年减少 364 万元, 减少 72%, 减少的原因是由于 2017 年我办实施的一事一议项目资金包括省级专项资金, 而 2018 年预算只包括县级配套资金; 2210105 农村危旧房改造项目 2018 年预算 480 万元, 比 2017 年减少 9301 万元, 减少 100%, 减少的原因是由于 2017 年我办实施的农村危旧房改造项目资金包括省级专项资金, 而 2018 年预算只包括县级配套资金。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新农村建设办公室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1.64 万元,

比 2017 年减少 13.41 元, 下降 100%。下降的原因是因为, 2017 年由于经费不足申请追加了 10 万元。

(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 我办共有公务车辆 1 辆, 车牌号为青 B-76798, 属于一般公务用车。其他固定资产 26.57 万元。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 年我办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一事一议”村级公益事业项目, 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50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 to 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 农林水支出(类) 农村综合改革(款)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项) 反映新农村办公室农村税改后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的支出。

(二) 城乡社区事务(类)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反映新农村办公室用于其他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三)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其他

(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本单位无专业类名词